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先生。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

《公司法》禁止或限制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楠女士、赵志勇先生、张广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汉董 张承荣 黄晓晖

2016年8月16日

（以下无正文）